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767號

原告 台明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戴文慶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接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亦有明文。是未經裁決者，尚無處分相對人，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可能，係欠缺訴訟權能，起訴自非適法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無從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僅檢附第ZVZB5236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未檢附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規定，於起訴狀載明原告代表人姓名及住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

01 113年6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  
02 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12日送達原告所設地  
03 址，並由其受雇人代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  
04 第49頁)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。且被告以113年6月27日南  
05 市交裁決字第11341146500號函覆略以：「經查第ZVZB52364  
06 號違規尚未開立裁決處分書」等語(本院卷第53頁)，被告答  
07 辯狀事實欄亦記載「原告上開交通違規尚未開立裁決處分  
08 書」等語(本院卷第64頁)，並檢附交通違規查詢報表供參  
09 (本院卷第81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向本院提起交  
10 通裁決事件訴訟，其起訴程序自屬不備其他要件，自應予駁  
11 回。

12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4 法 官 謝琬萍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9 書記官 林秀萍